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4〕278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鸿天建设有限公司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鸿天冷链项目 （2号地下冷链仓库）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湛江鸿天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廉坡公路西侧新建龙头园区鸿天冷链项目（2号地下冷链仓库）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3年7月24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4202300060号）及附图，批准你司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鸿天冷链项目（2号地下冷链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筑工程

2号地下冷链仓库项目建设规模如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3300.1平方米，全部为不计容面积。实际已建设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3300.1平方米，全部为不计容面积。层高3.7米。符合规划

审批要求。

(二) 建筑退缩：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湛江市坡头区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廉坡公路西侧新建鸿天冷链项目（2号地下冷链仓库）项目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4202300060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